

#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0-SZWK-G2025-0285 号

甲方：苏州市湿地保护管理站

联系人：李欣

联系电话：0512-65646738

乙方：苏州益亮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义亮

联系电话：18681812059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WK-G2025-0285 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电子光学及离子光学仪器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电子光学及离子光学仪器，详见《标的物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离子色谱仪                | 赛默飞 Inuvion    | 1 套 | 460000.00       | 460000.00 |
| 2                   |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带自动进样器） | 赛默飞 iCAP PRO X | 1 套 | 560000.00       | 560000.00 |
|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 |                      |                |     | 小写（¥1020000.00） |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招标文件；

2.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2.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4 中标通知书。

##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价为：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报价包括全部硬件、全部软件及其备品、备件、材料、辅助材料和专用工具费用，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试运行直到运行验收完成等各项应有费用，培训、质保、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

操作、维护及培训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服务等方面都应包含在或合理地隐含在承包商的责任、义务和风险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后，方可视为项目完工。

2、付款方式：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于 15 天内向甲方供货，待整个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A、B、C）合格单据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B、D、E）合格单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免费质保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 5%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

- A、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 B、合格销售发票
- C、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 D、设备运行总结报告
- E、请款申请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

4、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乙方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将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凭收款收据在七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交付并于 5 天内完成仪器的安装及培训。

#### 四、质量要求

1、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3、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采购清单的部分同款设备进行试验，如核实不通过，采购人将追究违约责任，有权要求退货并赔偿等。

#### 五、验收

1、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甲方以及乙方共同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质量、



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验收标准：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

3、验收方式：乙方完成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验收小组对设备进行专家评审验收，验收专家组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必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4、根据甲方专家小组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乙方在 30 天内无法完成整改并通过专家验收的，甲方有权无责取消合同并对乙方进行索赔。

5、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 六、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七、售后服务

1、质保要求：贰年

2、乙方必须承诺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 8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解决使用单位提出的维修要求。需更换零部件的，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用户能正常使用。提供终身维修（护）、终身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承诺长期优惠供应配件和耗材。

3、乙方所交付软件需提供相应的软件安装服务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免费进行培训，免费提供培训资料，以及货物生产厂家承诺其它额外另行附加的售后服务内容。

8.4 乙方须提供设备充足的备品备件，有问题第一时间更换。

8.5 乙方须提供完善的团队服务机制，专人专项解决不同问题。

8.6 乙方须提供定时巡检，防患于未然。

#### 八、违约责任

1、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 30 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逾期交货（逾期未超过 30 天），每天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5%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最高限度为合同金额的 10%。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可免除乙方的责任。

####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



机构留存一份。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政府采购办公室和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3、为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51265626148

时间：2025年8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186818120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塘支行

帐号：3225 0198 8842 0000 1122

